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113 年度秋季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正取生錄取通知暨報到須知

註：正取生錄取通知於 113.05.16 以掛號郵件寄出。

主 旨	恭喜 臺端參加本校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考試，業經錄取為 正取生 ，並公告在案，請詳細閱讀本錄取通知暨報到須知，並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報到日期及時間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前。(郵寄以郵戳為憑)
報到方式	請以 限時掛號 寄送報到資料(提供報到時應繳(驗)文件)，並以電話確認報到狀況。
郵寄地址	106344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綜合科館 215 室(電機工程系)
報到聯絡人	電機工程系 謝靜文小姐 (02)2771-2171 分機 2103 cwhsieh@ntut.edu.tw
逾時未報到者	考生因報名時地址填載不實，未收到錄取報到通知、或無人收取掛號信函、或未利用網路查詢等致逾報到時限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若欲放棄報到，請於本校產碩專班招生網頁下載「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報到應繳交(驗)證件	<p>考生應提供以下書面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繳交報考資格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3.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相片大頭照(製作學生證用)，亦可提供電子檔。 ★證件不齊或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到，若因此無法在報到日期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致取消錄取資格者，不得提出異議。 3.若錄取生為在職生身分，請各錄取考生備妥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或留職停薪等文件供本校查核是否為本校錄取班別之合作企業員工。 4.具僑生、外籍生、原住民、離島生、身障生身份者，請於報到信件告知承辦人。
應屆畢業生 延期繳交 畢業證書	<p>113 年 07 月之應屆畢業生，因故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未能在報到日繳交者，應簽立延期繳交切結書，非應屆畢業生不得延期繳交。</p> <p>第一次切結：113 年 07 月 17 日、第二次切結：113 年 08 月 08 日 第三次切結：113 年 08 月 22 日</p> <p>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113 年 9 月 9 日)為最後延期繳交日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延後，逾時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p>
資料下載	報到須知、切結書、放棄書等相關表件，可至 https://graduate.ntut.edu.tw/ 下載。
註 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宿申請，請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或向生活輔導組(分機1218)洽詢。 2.有關註冊等相關須知暨表件，請於 113年8月下旬 後至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頁https://oaa.ntut.edu.tw/p/412-1008-12974.php?Lang=zh-tw 查看。 3.繳費單請於113年8月下旬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自行列印，並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繳費手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相關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疑問洽詢	若對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有相關問題，歡迎電郵至 mignontu@ntut.edu.tw 或來電洽詢：(02)2771-2171 分機 1126。